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潮州市区中心区域地名方案（2026-2035 年）》
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潮州市

有效期限：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项 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潮州市民政局

住所及通讯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枫春路 24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 庶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4510000 73358901

项目联系人： 赖晓琳

联系电话： 0768-2279358 传 真：

电子信箱： czmzdmk@163.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 霞

项目联系人： 陈文音

联系电话： 020-87685515 传 真： 020-87685006

电子信箱： gzdlyjs@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潮州市区中心区域地名方案（2026-2035 年）》编制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开展《潮州市区中心区域地名方案（2026-2035年）》编制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对潮州市区中心区域（含湘桥区全域、潮安区枫溪镇）各类地名情况及未来需要的新地名进行规划论证，编制地名方案（其中地名保护名录单列成册）；地名方案草案应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

2.服务要求：为提升新时代地名管理服务水平，传承、保护和弘扬优秀地名文化，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地名方案编制导则》（GB/T46867-2025）等法规政策，结合潮州市建设现状、发展规划和现实需要，完成《潮州市区中心区域地名方案（2026-2035年）》编制项目工作。

3.服务方式：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潮州市区中心区域地名方案（2026-2035年）》编制项目。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项目工作：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潮州市区中心区域地名方案（2026-2035年）》编制项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及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 协助联系相关部门、镇、村提供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安排有关业务人员负责收集和提供所需资料；

(2) 提供相关工作便利，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其他：甲方及时对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进行跟踪检查，如发现技术成果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返工（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修改或返工有关要求后的 15 日内完成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编制工作期间在潮州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项目工作报酬总额为：按潮财建[2019]19 号文的相关规定下浮 20%，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78,3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包含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等费用）。

项目工作报酬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第一期：支付壹拾肆万元整，时间：合同签订后拾天内；

（二）第二期：支付壹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后拾天内。

甲方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说明：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纳税识别号：124400004558569647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之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02074409200109437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潮州市区中心区域地名方案（2026-2035 年）》编制项目（文本、图件以及地名保护名录等）。

2.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潮州市有关文件和规范要求验收。

3.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按相关要求上报市人民政府。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 年 12 月，潮州市民政局指定地点。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赖晓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文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

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编制工作的联系及协调。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乙方应完好保存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及时将成果资料、报告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参考资料交还甲方。
-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完成成果编制工作提交甲方审核，或者未通过专家评审，或者因乙方编制技术原因造成方案未能通过潮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非乙方编制技术原因造成合同有效期内方案未能通过潮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且乙方已完成成果编制工作提交甲方审核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须在有效期内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

3.最终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但涉及保密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传予第三方，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对保密资料和成果进行保密；任何一方若出现本协议相关的保密资料泄密行为，另一方有权对泄密方提出赔偿受损权益的要求。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潮州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世 (签字/签章)

签署时间： 2026年 7月 29日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霞 (签字/签章)

签署时间： 2026年 7月 29日